

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实验车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编制了《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实验车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5年7月25日，由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德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的代表，以及3名技术评审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对项目及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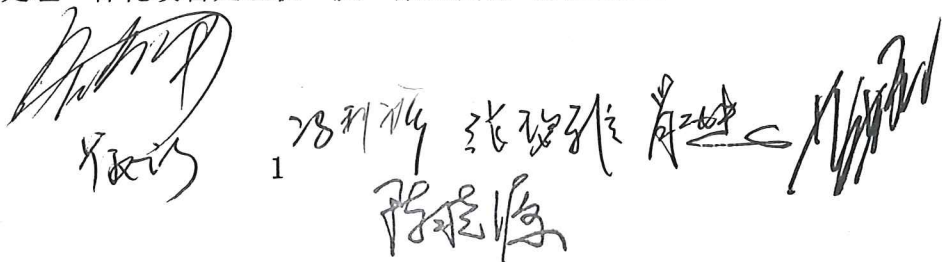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岳湖村上围朱仙路8号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在原有项目办公楼1F层闲置区域扩建一个实验研发车间，本项目占地面积为293m²，建筑面积为293m²，主要从事非标样金属工件的研发和制造，年产10.97吨非标样金属工件。本项目建筑内容为单层实验研发车间及其他配套设施如下：

（1）主体工程：依托新豪公司原有项目办公楼1F空置区域，扩建一个实验研发车间：主加工区、精加工区、测量室、装配实验室、储存室、办公区。

（2）公用工程：办公楼、食堂、宿舍仓库、给水系统依托原有项目，排水系统中的生产废水依托原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废水依托原有项目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雨水依托现有园区内的雨水管道、雨水排口排放，供电系统依托原有项目。

（3）环保工程：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原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一般工业固废依托原有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依托原有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在实验车间新增13套“油烟净化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机”，2套“二次收集油烟净化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机”及一条3m高排气筒DA010。

验收组签名：


1 冯利新 张强 肖志斌 陈松原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绿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完成编制《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实验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9月5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实验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编号为：穗环管影（增）〔2023〕140号。

本项目实验车间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22年8月开工建设，2022年10月竣工并完成调试及开始启用。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月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0183734924229N001V），有效期为2020年09月01日至2023年8月31日，于2023年8月29日延续，有效期为2023年09月01日至2028年8月31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2.5%。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主要验收范围是项目环评文件和批复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取消了环评阶段在实验车间布局的“自动焊接线”，将焊接工艺改为外发，验收阶段实验车间不产生焊接烟尘，不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是有利的环境管理，没有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2、取消了环评阶段在实验车间布局的“新增一个12m²固废暂存间”，实验车间的固废改为依托新豪公司原有项目204.8m²的一般固废间暂存间，不属于重大变动。

因此，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其余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配套情况基本与环评文件一致，无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生产废水和一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依托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原有项目自建的300m³/d污水处理系统“气浮+酸化水解+厌氧+接触氧化+混凝沉淀+生物滤池+强氧化+砂滤炭滤”处理，生活污水依托新豪公司原项目的三

验收组签名：



2

冯利娟

张俊华
陈悦源



级化粪池预处理，再汇集一起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实验车间在机加工会产生粉尘（颗粒物）和油雾（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进入“油烟净化一体设备”处理后排放至围蔽车间内，车间内密闭抽风将尾气通过3m高排气筒向外环境无组织排放。

原有项目2号厂房机加工油雾及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经生产设备内设置的吸风口抽气收集后，送至厂房楼顶的“隔油设备+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TA006、TA007）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6、DA007高空排放，少量未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原有项目3号厂房热处理工艺的加热炉口使用石油液化气产生的燃烧废气（含烟尘、SO₂、NO_x污染物），统一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由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加热炉使用石油液化气产生的燃烧废气（含烟尘、SO₂、NO_x污染物），统一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水喷淋+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由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原有项目3号厂房喷砂生产线产生的粉则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无组织排放；

原有项目2号厂房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至车间内，尾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原有项目机加工粉尘经车间自然重力沉降后每天及时清扫收集，少量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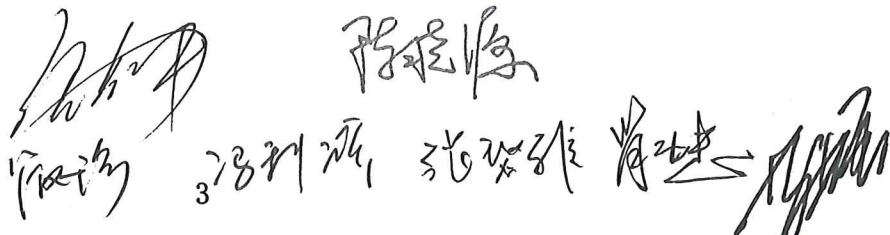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实验车间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降噪等措施，并经厂房隔声后，对外环境影响轻微。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测量/测试产生的不合格品，包装时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属于一般固废，依托新豪公司原项目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处置；机械维护的废液压油，机加工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原料包装的废油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含油废物等属于危险

验收组签名：



废物，依托新豪公司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办公室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每天及时清运。

（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依托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环境风险及应急措施，具备环境事故处理能力。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至11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检测（报告编号：YJ202504240R），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的水污染物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外排生产废水的水污染物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二）废气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

1、经检测，新豪公司原有项目2号厂房机加工产生的油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的外排尾气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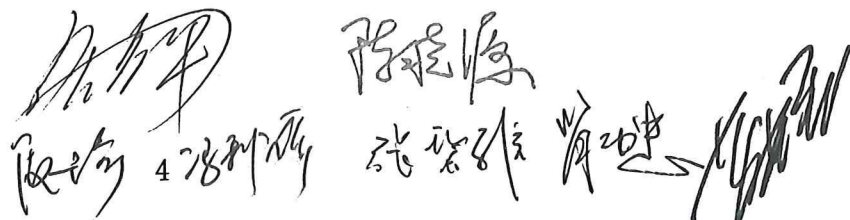
2、经检测，新豪公司原有项目3号厂房热炉口产生的废气、加热炉废气等分别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烟尘、SO₂、NO_x等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

1、经检测，本项目实验车间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经检测，本项目实验车间厂区内由机加工产生的油雾（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满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组签名：



（三）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三）固废

经现场核查：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总量控制

1、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及其污染物排放量纳入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清洗废水依托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系统，其废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新豪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中，因此，本项目不单独设置生产废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

2、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经核算，本项目实验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不超过 0.0001t/a。

3、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的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实验车间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J202504240R）和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和固废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处置后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穗环管影（增）【2023】140号）要求，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没有明显影响。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

验收组签名：

验收组成员签名：李树明、陈冠德、冯利军、张松林、肖志中

和地方标准，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后续要求

(1) 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不断强化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加强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及转移工作。

(3)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本项目后续验收信息的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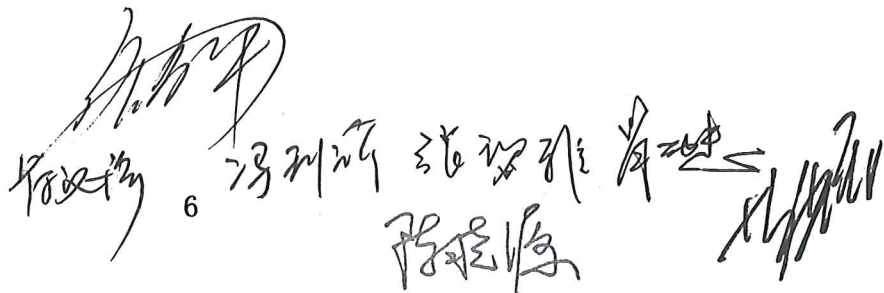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25年7月25日

验收组签名：

6
陈松源



**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实验车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5年 07月25日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如专家、设计单位、环评机构等)	签名
1	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张青平	经理	13632203327	建设单位	
2	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符汉珍	项目负责人	13632201263	建设单位	
3	广州乾峰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肖劲忠	高级工程师	13802840879	验收专家	
4	广州市闰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冯利珍	注册环评工程师	15920127399	验收专家	
5	广州市沐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张碧雅	高级工程师	13760663766	验收专家	
6	广东德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进重	工程师	13531620304	环保设施设计、 施工单位	
7	广州粤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晓源	现场主管	14715048660	检测单位	

验收组签名: